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9
九、结论	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天威新材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为了配合新时期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良梅先生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并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天威新材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东 3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61,79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30,061,79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5日，天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1）、《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其中《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股票暂停转让安排、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等情况。

2019年6月20日，天威新材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20日。

2019年6月25日，天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7月4日，天威新材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于2019

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且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股票暂停转让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规范披露，且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股票暂停转让安排、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等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为了配合新时期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天威新材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天威新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相关决议公告期间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公司会议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良梅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良梅签署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异议股东可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内按以下约定实施股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

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威新材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东 3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61,79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30,061,79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3 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亦不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得当。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股东都参与了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天威新材项目组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天威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天威新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天威新材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的股东情形，亦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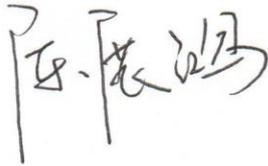
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天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